

#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傳播學院教評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87 次會議同意備查  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、113 年 6 月 13 日傳播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（以下簡稱評量辦法）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整體評量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，及服務（含輔導）三項，各項滿分為 100 分；項目分數乘以各項比例加總後，總分為 100 分。單項分數低於 60 分，或總分低於 70 分，視為不通過。

單項免評量之項目，該項目以 100 分計。

三項之比例最低為 20%，教學及研究單項最高為 60%，服務最高為 30%。三個評量項目分配比例總和應為 100%。教師得自行調整各項比例，惟調整須為 5% 的倍數。

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研究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如下：

## 一、論文發表

（一）期刊論文：經匿名審查者，每篇核計 20 分。刊登於 SCIE、SSCI、Scopus、EI、TSSCI、THCI 期刊者，另加 20 分。

（二）研討會論文：經審查制度發表者，每篇核計 10 分。收錄於會議論文集者，視該研討會在該領域的重要性，另加 10 至 30 分。

## 二、成冊專書或專書章節

（一）成冊專書：經匿名審查正式出版者，需檢附審查證明，每冊核計 80 分。未經審查制度出版者，每冊核計 30 至 40 分。經國外特優出版社出版並經系、院教評會認定者，每冊另加 15 分。

（二）擔任專書編者，每冊核計 15 分。經國外特優出版社出版並經系、院教評會認定者，每冊另加 15 分。

（三）專書章節：該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，需檢附審查證明，每篇核計 15 分；未經審查制度出版者，每篇核計 10 分。經國外特優出版社出版並經系、院教評會認定者，每篇另加 15 分。

（四）前款期刊論文內容若與本款專書部分章節雷同程度達 80%，由受評教師擇一計分。

三、研究計畫：經由本校簽約之研究計畫主持人，每案核計 30 分；共（協）同主持人，每案核計 10 分。屬多年期計畫者，每年均計為 1 件（不含計畫展延期間）。

#### 四、藝術創作

(一) 影音藝術創作：須經公開映演（含線上）並為主創者（編劇、導演、製片、攝影、剪輯等），每件核計 10 分。若為電影長片或電視影集（3 集以上）經公開發行上演（含線上），每件核計 60 分。

(二) 表演藝術或展覽：於國內外優質場館舉辦之表演藝術或個展，一次核計 40 分；參與聯展，一次核計 10 分。

(三) 策展：須為主策展人，於國內外優質場館舉辦，一次核計 20 分。

(四) 參賽：須為主創者，入圍國內外大型專業競賽，每件核計 40 分。

獲獎作品依該獎項在該領域的重要性，可另加 10 至 40 分。

五、未包含於上述四款之成果，得由受評教師檢附相關資料並敘明理由，提送系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六、受評教師如為第一或通訊作者，可得該項核計之總分；共同作者，每項得分以原得分乘以二，再除以人數計算。

七、以上各款研究或創作成果，如經系、院教評會評定為足以加重計分者，該項得分至多可以原得分加 50% 計算。

以上各項合計最高為 100 分。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，或受評期間獲本校學術研究獎者，研究項目以 100 分計。

以上各款受評項目須為向系級教評會提出前即已出版、發表或已被接受，並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，提送相關會議查核認定，各項成果不得重複列計。

#### 第四條

本院教師應遵守教師倫理，且教學項目評量符合下列標準：

一、教學大綱應上網。

二、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。

三、每學年授課時數及課程配置，應符合本院相關規定，請假應補課。

#### 第四條之一

本院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標準認定原則如下：

一、受評期間授課時數符合本校課程精實方案、本院課程總量管制原則應授時數之規定，且教學大綱上網、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達 100% 者，計 75 分。受評期間任一學年授課時數未達標準、且未於次一學年補足者，該學年扣 4 分；教學大綱上網任一學期未達標準者，該學期扣 2 分；準時繳交學生成績任一學期未達標準者，該學期扣 2 分。

二、指導本校博士生論文每篇以 5 分計算、碩士生論文每篇以 3 分計算。如論文為聯合指導者，應除以指導教師人數方為得分。本款得分受評期間最多核計 20 分。

三、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科會（科技部）「大專生研究計畫」，每次加 10 分。

四、指導本校學生舉辦或參加展覽與競賽並獲獎者，其屬全校性者，每次加 5 分；其屬校外（國內）性者，每次加 10 分；其屬國際性者，每次加 15 分。如為聯合指導者，應除以指導教師人數方為得分。

五、帶領教學社群、執行創新教學計畫或錄製磨課師課程等方案，每計畫加 3 分。本款得分受評期間最多核計 20 分。

六、獲本校教學優良獎，每次以 50 分計算。

受評量教師如於課程、教學方法及教材等與教學相關事項有創新或具重大意義之成果者，於提出有關證明後，系教評會得建議特別加分，至多 20 分；院教評會就系級教評建議特別加分增減 10% 為上下限。

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需符合教學品質之最低標準，本院最低標準為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 70 分。

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內同一授課科目連續兩學期，或每學期有兩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 70 分以下者，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規劃之教學工作坊尋求改善。

第五條 本院專任教師服務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如下：

一、受評期間出席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內各項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應達 75%。

二、擔任校、院、系行政工作。

三、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。

四、參與校級服務。

五、從事校外服務與社會實踐，提升本校聲譽。

第五條之一 本院專任教師服務評量標準認定原則如下：

一、受評期間出席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達 75%（含）以上，計 75 分。未達 75% 者，每少 1% 扣 1 分。

二、擔任校院系主管（含：本院深耕計畫辦公室主任），每學期加 4 分。

三、擔任導師，每學期加 2 分。

四、受校、院、系委託指派辦理專案事務（含：社會實踐）或國內外學術研討會，主持人每次加 2 分，協同主持人每次加 1 分。

五、擔任系所代表或學程召集人、擔任系委員會召集人、擔任學術期刊編輯、開授服務學習課程等，每學期加 2 分。

六、其他服務事項。

受評量教師如有重大服務事蹟者，於提出有關證明後，系教評會得建議特別加分，至多 20 分；院教評會就系級教評建議特別加分增減 10% 為上下限。

第六條 本院專任教師每年均須就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方面提交前一年度之工作彙整表，系（學位學程）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工作彙整表提出建議。

教師任職每滿 5 年後之第六年第一學期，教師須接受整體評量；評量未通過者應於該學期起算 3 年內完成再評量。

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，不因再評量順延。

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，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。下次評量學期仍依第二項規定計算，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。

受評教師教學、研究或服務評量未達本細則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學期向系（學位學程）敘明理由者，視為未通過。

教師如於應受評學期僅單項未通過，再評量時仍應接受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整體評量。

第七條

未通過評量之教師，應於再評量期限內接受所屬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、本院或教學發展中心輔導與提交改進計畫，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，並通過再評量。

第八條

本細則經院教評會、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